

訴訟和解 入帳時點不同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IFRS 專業服務團隊
江美艷會計師、陳怡婷協理

103 年第一季，科技業發生了幾件重大的訴訟和解案。

仲琦與智邦子公司 SMC 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宣布雙方訴訟達成和解，仲琦將賠償智邦子公司。據報載，智邦最快可望於 103 年第 1 季入帳認列該利益。反之，仲琦則將此訴訟與和解費用認列於 102 年第 4 季，拖累 102 年獲利表現。

力成在 103 年 2 月 24 日宣布，與 Tessera 針對技術授權合約之訴訟達成和解，力成將因此支付 Tessera 1.96 億美元賠償金並於 102 年財報中認列，導致該年財報每股淨損 5.24 元。

為什麼仲琦、力成的訴訟和解明明是發生在 103 年 1、2 月，但損失卻要回頭認列在 102 年度的財報？而智邦卻是最快在 103 年第 1 季才會入帳？這就涉及到會計準則中所規定的「期後事項」。

「期後事項」指的是在財報報導期間之後的一段期間內所發生的事項，而這段期間指的是從會計期間結束日（亦即資產負債表日）到董事會通過發布財報之日，此期間稱為「期後期間」（簡稱為「期後」）。以 102 年度財報而言，如果董事會通過發布財報之日是 103 年 3 月 18 日，期後事項指的就是從 102 年 12 月 31 日到 103 年 3 月 18 日這段期間所發生的交易或事項。

會計上將期後事項分為「調整事項」及「非調整事項」兩種。

「非調整事項」是指期後發生的事件不會去調整改變所編製之財報（即舉例所述之 102 年），但如果對企業而言是屬於重大事項，則要在該份財報中附註揭露。例如，廠房在 103 年 2 月發生火災造成重大損害，即屬於非調整事項，但若是在董事會通過發布財報之日前發生，就必須要在 102 年度財報中補揭露此一事件，惟相關損失不會認列在 102 年度的財報。

而「調整事項」是指期後發生的事件，因能更進一步證明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前已存在的情況，所以雖然看似發生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，但事情的源頭其實是發生在資產負債表日以前，而應該調整認列在所編製的財報（即舉例所述之 102 年）。

就像上述的仲琦、力成，因訴訟已進行數年，雖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確定訴訟結果，但在 103 年初達成和解，董事會也尚未通過發布財報，因此，是在「期後期間」和解並確定賠償金額，基於該和解是確認了原本就已經存在的訴訟紛爭結果，是屬於「調整事項」，

故必須將相關的賠償損失金額，認列在 102 年的財報。

對於勝訴方，認列收益的時點就不一樣了。損失是在很有可能發生（通常是發生機率大於 50%）且金額能合理估計時入帳，而收益是要等到收益「幾乎確定」會實現時才可以入帳，認列的門檻要比損失來得嚴格。

就訴訟案件而言，若是屬於勝訴方，通常是要等到收到判決、簽定和解甚至是實際上取得賠償款當期，才算是「幾乎確定」，也才可以入帳。此外，會計準則也規定，如果收益從不確定變為幾乎確定，應該在「改變當期」的財報中認列資產及相關收益。

因此，在期後發生的和解，若屬於勝訴方或是可獲得賠償之一方，則屬於非調整事項，只能在達成和解的當年度認列，不能回頭調整反映到在此之前的期間。這也就是為什麼上述智邦於 103 年 1 月達成和解可收取的賠償收益，不會回頭調整認列在 102 年度的原因了。

(本文已刊登於 2014.05.09 經濟日報經營管理版)

關於本出版物

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，僅供讀者參考之用。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，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。因此，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。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。

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，但若出現任何錯漏，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，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，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、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。

© 20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

保留一切權利